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关于开展 2023 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 示范遴选及 2017—2019 年（前三批） 试点示范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区经信部门：

根据《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遴选和 2017—2019 年（前三批）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复核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认真做好我市遴选及复核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23 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单位推荐

1. 请各申报主体按照《2023 年度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指南》（见附件 1）申报方向和基本条件填写对应申报书，并在 10 月 11 日前将盖章的申报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和 PDF 格式扫描版报送到所在区经信部门。

2. 请各区经信部门对申报主体和申报项目进行审查，在 10 月 13 日前，将盖章的《2023 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推荐单位和 2017—2019 年试点示范复核情况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3）、申报主体的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报送到市经信局，同时将电子版（含汇总表可编辑版和扫描版、申

报书扫描版) 发送至市经信局指定邮箱中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省经信厅将会同省民政、卫健等部门对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, 并最终确定我省推荐名单。原则上, 推荐的企业不超过 3 家, 园区不超过 3 个。

二、2017—2019 年 (前三批) 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单位复核推荐

请东湖高新区经信部门负责对武汉新新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(2017 年第一批)、武汉炎黄创新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(2019 年第三批) 两家已入选国家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的企业进行复核和推荐。

1. 组织两家企业如实填写《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复核申请表》(见附件 2)。

2. 按照《2023 年度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指南》中的申报条件, 重点核查示范单位是否在产业发展、服务能力和行业影响力等方面取得明显进步, 持续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, 并依据复核结果提出推荐意见。

3. 在 10 月 13 日前, 将复核企业盖章的《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复核申请表》纸质材料 (一式两份)、区经信部门盖章的《2023 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推荐单位和 2017—2019 年试点示范复核情况汇总表》报送到市经信局, 同时将电子版 (含汇总表可编辑版和扫描版、复核申请表扫描版) 发送至市经信局指定邮箱中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电子信息产业处 彭源

电 话：85316963

邮 箱：634764163@qq.com

附件： 1.2023 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指南
2.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复核申请表
3.2023 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推荐单位和
2017—2019 年试点示范复核情况汇总表

